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新竹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30048185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

章程、會員與理、監事名冊等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三年新劃隘字第000三號函。

二、請依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林政則 出國

副市長陳全桂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